

備查文號：108.07.01 國產精字第 1080700020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拖救費用、送油送水服務費用、更換備胎費用、接電服務費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理賠範圍悉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規定外，另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累計理賠次數以三次為限。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但需提供確實有救援服務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或救援服務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